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主要交易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及(ii)就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編製安慰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內容有關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之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他Quadra收購事項及可能Quadra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獲授有關豁免，而本公司當時有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前寄發通函。

儘管如此，由於需要額外時間(i)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債務及營運資金充足性之聲明，及(ii)就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編製安慰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限進一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 僅供識別